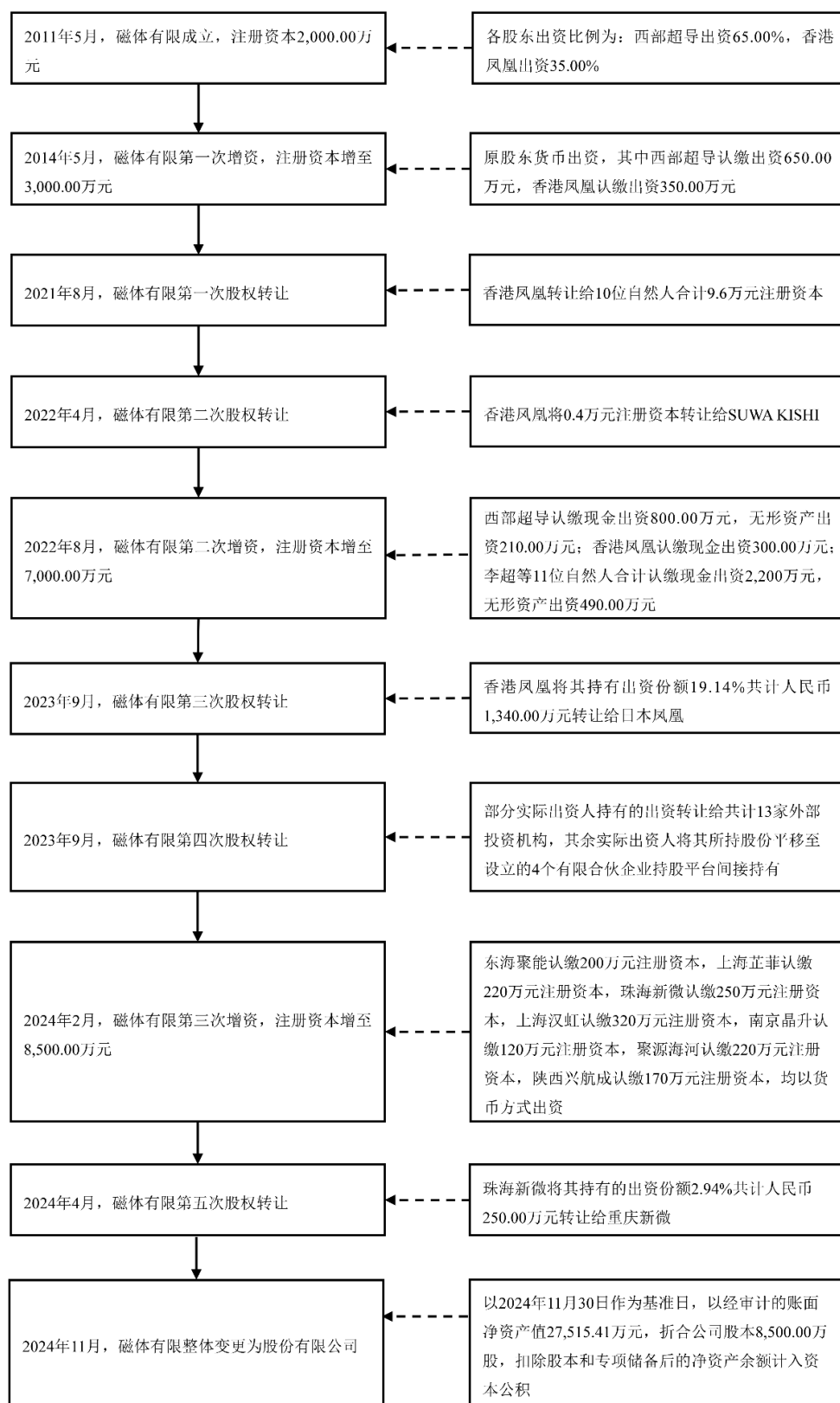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聚能磁体”）是由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磁体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

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申请人的历史沿革概览



二、申请人历史及股本的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5月，磁体有限成立

2011年5月24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下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西经开发〔2011〕21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名称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磁体有限”）；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年限为50年。2011年5月31日，磁体有限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6号）。2011年6月1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磁体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004000087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部超导	1,300.00	65.00
2	香港凤凰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4年5月，磁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磁体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为原股东货币出资。其中西部超导认缴出资650.00万元，香港凤凰认缴出资3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00元。

2014年4月15日，磁体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4年4月15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4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西经开发[2014]176号），同意磁体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4日，磁体有限取得了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5月7日，磁体有限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1,950.00	65.00
2	香港凤凰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21年8月，磁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香港凤凰将其持有的磁体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超；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伟；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1.20万元转让给马鹏；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正福；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兰贤辉；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猛；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弛；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涛；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战锋；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19元。

2021年7月26日，磁体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香港凤凰分别与受让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年7月26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11日，磁体有限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1,950.00	65.00
2	香港凤凰	1,040.40	34.68
3	李超	2.00	0.07
4	刘伟	1.6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马鹏	1.20	0.04
6	葛正福	1.00	0.03
7	兰贤辉	0.80	0.03
8	李猛	0.80	0.03
9	张弛	0.80	0.03
10	周涛	0.60	0.02
11	杨战锋	0.40	0.01
12	李勇	0.40	0.01
合计		3,000.00	100.0000

4、2022年4月，磁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公司股东香港凤凰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份额0.0133%共计人民币0.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新股东SUWA KISHI。SUWA KISHI系香港凤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19元。

2022年3月9日，磁体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香港凤凰与SUWA KISHI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22年4月8日，磁体有限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1,950.00	65.00
2	香港凤凰	1,040.00	34.67
3	李超	2.00	0.07
4	刘伟	1.60	0.05
5	马鹏	1.20	0.04
6	葛正福	1.00	0.03
7	兰贤辉	0.80	0.03
8	李猛	0.80	0.03
9	张弛	0.8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周涛	0.60	0.02
11	杨战锋	0.40	0.01
12	李勇	0.40	0.01
13	SUWA KISHI	0.40	0.01
合计		3,000.00	100.0000

5、2022年8月，磁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磁体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30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700.00万元。具体为：西部超导认缴货币出资800.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10.00万元；香港凤凰认缴货币出资300.00万元；李超认缴货币出资360.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80.00万元；刘伟认缴货币出资380.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14.00万元；马鹏认缴货币出资253.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葛正福认缴货币出资198.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兰贤辉认缴货币出资185.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4.00万元；李猛认缴货币出资159.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40.00万元；张弛认缴货币出资148.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9.00万元；周涛认缴货币出资167.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4.00万元；杨战锋认缴货币出资179.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李勇认缴货币出资141.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9.00万元；SUWA KISHI认缴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无形资产出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21元。

本次增资无形资产出资的700.00万元中，由西部超导出资210.00万元，其余490.00万元由西部超导奖励给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科研、中试及产业化人员。

本次增资除西部超导、香港凤凰持有的出资外，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共计2,690.00万元出资均系代包括自身在内的西北院、西部超导及公司的190名职工持有。

就本次增资事宜，磁体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年6月20日，西部超导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会议纪要》（西超经理办公会纪要【2021】6号）。根据该会议纪要，西部超导与磁体有限职工拟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注资方案包括货币出资及无形资产投入，具体增资方案由磁体公司拟定，应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2年6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6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磁体有限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37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公司每股分配的利润0.16元为依据确定，即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21元。

2022年6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8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部超导拟对磁体有限增资涉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合计为863.00万元。

2022年7月17日，磁体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22年8月1日，磁体有限与各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同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8月2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2〕67号），同意磁体有限“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21元”、“现金800万元，无形资产700万元，无形资产中的490万元用于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科研、中试及产业化人员。”

2022年8月17日，磁体有限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7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止，磁体有限实收资本7,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2,750.00	210.00	2,960.00	42.29
2	香港凤凰	1,340.00	-	1,340.00	19.14
3	李超	362.00	180.00	542.00	7.74
4	刘伟	381.60	114.00	495.60	7.08
5	马鹏	254.20	20.00	274.20	3.92
6	葛正福	199.00	20.00	219.00	3.13
7	兰贤辉	185.80	14.00	199.80	2.85
8	李猛	159.80	40.00	199.80	2.85
9	杨战锋	179.40	10.00	189.40	2.71
10	周涛	167.60	14.00	181.60	2.59
11	张弛	148.80	29.00	177.80	2.54
12	李勇	141.40	19.00	160.40	2.29
13	SUWA KISHI	30.40	30.00	60.40	0.86
合计		6,300.00	700.00	7,000.00	100.00

6、2023年9月，磁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因磁体有限股东香港凤凰拟注销，故香港凤凰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全部出资共计人民币1,340.00万元转让给同受SUWA KISHI控制的新股东日本凤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00元。

2023年7月11日，磁体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香港凤凰与日本凤凰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2,960.00	42.29
2	日本凤凰	1,340.00	19.14
3	李超	542.00	7.7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伟	495.60	7.08
5	马鹏	274.20	3.92
6	葛正福	219.00	3.13
7	兰贤辉	199.80	2.85
8	李猛	199.80	2.85
9	张弛	177.80	2.54
10	周涛	181.60	2.59
11	杨战锋	189.40	2.71
12	李勇	160.40	2.29
13	SUWA KISHI	60.40	0.86
合计		7,000.00	100.0000

7、2023年9月，磁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因公司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为规范股权结构，公司显名股东接受部分实际出资人的委托，将其代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磁体有限出资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设立了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将其所持股份平移至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永汇超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磁体有限显名股东代实际出资人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00 元，显名股东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四个持股平台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超	珠海新微	175.00	1,750.00
2		上海芷菲	5.00	50.00
3		泉州永汇	0.10	-
4		泉州佳汇	178.50	-
5		泉州科汇	12.00	-
6		泉州盈汇	171.40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7	刘伟	珠海新微	28.00	280.00
8		上海芷菲	26.00	260.00
9		东海聚能	8.00	80.00
10		深圳互兴	150.00	1,500.00
11		西安唐兴	119.00	1,119.00
12		麟毅创新叁号	50.00	500.00
13		西安西理投资	50.00	500.00
14		泉州科汇	64.60	-
15	马鹏	聚源海河	80.00	800.00
16		珠海新微	20.00	200.00
17		上海芷菲	5.00	50.00
18		陕西兴航成	80.00	800.00
19		东海聚能	8.00	80.00
20		泉州科汇	81.20	-
21	葛正福	聚源海河	60.00	600.00
22		东海聚能	8.00	80.00
23		晶升股份	80.00	800.00
24		泉州科汇	71.00	-
25	兰贤辉	聚源海河	18.00	180.00
26		上海汉虹	80.00	800.00
27		上海芷菲	25.00	250.00
28		东海聚能	21.00	210.00
29		泉州科汇	55.80	-
30	李猛	聚源海河	30.00	300.00
31		上海芷菲	19.00	190.00
32		精锐恒盈	90.00	900.00
33		东海共创一号	5.00	50.00
34		泉州佳汇	55.80	-
35	张弛	聚源海河	29.00	290.00
36		珠海新微	17.00	170.00
37		精锐恒盈	10.00	100.00
38		泉州佳汇	50.80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39		泉州科汇	71.00	-
40	周涛	聚源海河	14.00	140.00
41		泉州佳汇	50.60	-
42		泉州科汇	117.00	-
43	杨战锋	珠海新微	10.00	100.00
44		泉州佳汇	179.40	-
45	李勇	聚源海河	19.00	190.00
46		泉州佳汇	92.00	-
47		泉州盈汇	49.40	-
48	SUWA	聚源海河	30.00	300.00
49	KISHI	泉州永汇	30.40	-

2023年9月28日，磁体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2,960.00	42.29
2	日本凤凰	1,340.00	19.14
3	泉州佳汇	607.10	8.67
4	泉州科汇	472.60	6.75
5	聚源海河	280.00	4.00
6	珠海新微	250.00	3.57
7	泉州盈汇	220.80	3.15
8	深圳互兴	150.00	2.14
9	西安唐兴	119.00	1.70
10	精锐恒盈	100.00	1.43
11	上海芷菲	80.00	1.14
12	上海汉虹	80.00	1.14
13	陕西兴航成	80.00	1.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晶升股份	80.00	1.14
15	西安西理投资	50.00	0.71
16	麟毅创新叁号	50.00	0.71
17	东海聚能	45.00	0.64
18	泉州永汇	30.50	0.44
19	东海共创一号	5.00	0.07
合计		7,000.00	100.0000

8、2024年2月，磁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4年2月，磁体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至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东海聚能认缴20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芷菲认缴220万元注册资本，珠海新微认缴25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汉虹认缴320万元注册资本，晶升股份认缴120万元注册资本，聚源海河认缴220万元注册资本，陕西兴航成认缴17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0.00元，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1日，磁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1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53号）。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磁体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223.50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9.17元/每注册资本。磁体有限后续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部超导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情况予以确认。

2023年12月21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西色院发〔2023〕14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23年12月26日，磁体有限与各增资方、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4年2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700003号）。根据该报告，磁体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

的股权认购款 15,000 万元。磁体有限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2,960.00	34.82
2	日本凤凰	1,340.00	15.76
3	泉州佳汇	607.10	7.14
4	泉州科汇	472.60	5.56
5	聚源海河	500.00	5.88
6	珠海新微	500.00	5.88
7	泉州盈汇	220.80	2.60
8	深圳互兴	150.00	1.76
9	西安唐兴	119.00	1.40
10	精锐恒盈	100.00	1.18
11	上海芷菲	300.00	3.53
12	上海汉虹	400.00	4.71
13	陕西兴航成	250.00	2.94
14	晶升股份	200.00	2.35
15	西安西理投资	50.00	0.59
16	麟毅创新叁号	50.00	0.59
17	东海聚能	245.00	2.88
18	泉州永汇	30.50	0.36
19	东海共创一号	5.00	0.06
合计		8,500.00	100.0000

9、2024 年 4 月，磁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珠海新微将其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份额 2.94% 共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转让给其关联基金重庆新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28 元。

2024年3月20日，磁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时，珠海新微与重庆新微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磁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	2,960.00	34.82
2	日本凤凰	1,340.00	15.76
3	泉州佳汇	607.10	7.14
4	泉州科汇	472.60	5.56
5	聚源海河	500.00	5.88
6	珠海新微	250.00	2.94
7	重庆新微	250.00	2.94
8	泉州盈汇	220.80	2.60
9	深圳互兴	150.00	1.76
10	西安唐兴	119.00	1.40
11	精锐恒盈	100.00	1.18
12	上海芷菲	300.00	3.53
13	上海汉虹	400.00	4.71
14	陕西兴航成	250.00	2.94
15	晶升股份	200.00	2.35
16	西安西理投资	50.00	0.59
17	麟毅创新叁号	50.00	0.59
18	东海聚能	245.00	2.88
19	泉州永汇	30.50	0.36
20	东海共创一号	5.00	0.06
合计		8,5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聚能磁体系由磁体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聚能磁体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4年9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琼专字[2024]00113号),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磁体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该报告,磁体有限2024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75,154,109.16元。

(2) 2024年9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79号),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磁体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该报告,磁体有限2024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0,470.61万元。

(3) 2024年10月15日,磁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磁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4年10月29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西色院发(2024)139号),同意磁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年11月20日,西部超导、日本凤凰等20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

(6) 2024年11月20日,聚能磁体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4年11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琼验字[2024]00007号)。

(8) 2024年11月25日，工商主管部门向聚能磁体核发了《营业执照》，聚能磁体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聚能磁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960.00	34.82%
2	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40.00	15.76%
3	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7.10	7.14%
4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	5.88%
5	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72.60	5.56%
6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	4.71%
7	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	3.53%
8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	2.94%
9	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	2.94%
10	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0.00	2.94%
11	深圳市东海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245.00	2.88%
12	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20.80	2.60%
1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	2.35%
14	深圳市互兴陶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150.00	1.76%
15	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9.00	1.40%
16	精锐恒盈（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	1.18%
17	西安西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	0.59%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	0.59%
19	泉州永汇超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50	0.36%
20	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5.00	0.06%
合计			8,5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瑕疵的整改情况

(一) 股权出资存在代持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水、代持协议等是否支持代持的解释

1、股权出资存在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22年8月，磁体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出于便于工商登记、股权管理等的考虑，由李超等11名显名股东代含本人在内的190名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系为西北院、西部超导及公司职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21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李超认缴货币出资36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系李超本人出资，剩余240.00万元系代其他24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80.00万元，其中55.00万元系李超本人出资，剩余125.00万元系代其他4名自然人出资。

2) 刘伟认缴货币出资3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系刘伟本人出资，剩余320.00万元系代其他26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14.00万元，其中28.00万元系刘伟本人出资，剩余86.00万元系代其他2名自然人出资。

3) 马鹏认缴货币出资253.00万元，其中80.00万元系马鹏本人出资，剩余173.00万元系代其他27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

4) 葛正福认缴货币出资198.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系葛正福本人出资，剩余138.00万元系代其16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

5) 兰贤辉认缴货币出资185.00万元，其中55.00万元系兰贤辉本人出资，剩余130.00万元系代其他15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14.00万元。

6) 李猛认缴货币出资159.00万元，其中55.00万元系李猛本人出资，剩余104.00万元系代其他9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4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系李猛本人出资，剩余10.00万元系代其他1名自然人出资。

7) 张弛认缴货币出资148.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系张弛本人出资，剩余98.00万元系代其他19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29.00万元。

8) 周涛认缴货币出资 167.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系周涛本人出资，剩余 117.00 万元系代其他 15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 14.00 万元；

9) 杨战锋认缴货币出资 179.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系杨战锋本人出资，剩余 154.00 万元系代其他 21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10) 李勇认缴货币出资 141.00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系李勇本人出资，剩余 92.00 万元系代其他 7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无形资产出资 19.00 万元。

2、相关资金流水、代持协议等是否支持代持的解释

2023 年公司清理代持时，中介机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和中信建投工作人员对被代持人进行访谈，访谈过程经西安市公证书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该次访谈对股份代持发生、解除的过程及对应的原因、方式、资金流转过程进行了确认。通过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实际出资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向实际出资人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主体签订的代持协议，确认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二) 代持事项的解决过程和彻底性

1、代持事项解决过程

截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磁体有限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186 名职工股东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2023 年 7 月，4 名实际出资人因从公司离职，自愿将其持有的磁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李超），合计为 2,700.00 万元。

2023 年磁体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彻底消除代持情形，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满足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要求，2023 年 9 月起，磁体有限对职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具体过程如下：

(1) 自愿退股的职工，委托显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截至本次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李超、刘伟等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186 名职工股东持有磁体有限的出资合计 2,700.00 万元。其

中部分职工自愿将持有的磁体有限出资转让给聚源海河、珠海新微等 13 家外部投资机构,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1,369.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 10.00 元。

2023 年 9 月,磁体有限的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其代持的 175 名实际出资人中自愿退股的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委托转让协议》。同月,就本次股权转让暨退股事宜,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9 月,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聚源海河、珠海新微、深圳互兴等 13 家外部投资机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超、刘伟等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含其自身在内的 94 名公司职工持有磁体有限 1,331.00 万元出资额。

(2) 保留股权的磁体有限员工,解除代持情形

为彻底消除代持情形,建立规范并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权结构,提高职工股东的管理效率,公司将保留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持有的磁体有限 1,331.00 万元出资转让至合伙企业平台,还原至实际出资职工本人持有。

为此,上述实际出资人以其持有的磁体有限股权分别出资设立了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共 4 家合伙企业。

2023 年 9 月,磁体有限的 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保留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签订了《解除合伙企业代持份额确认书》。

2023 年 9 月 28 日,11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接受实际出资人的委托与上述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磁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公司章程》。

上述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超	珠海新微	175.00	1,750.00
2		上海芷菲	5.00	50.00
3		泉州永汇	0.10	-
4		泉州佳汇	178.50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5		泉州科汇	12.00	-
6		泉州盈汇	171.40	-
7	刘伟	珠海新微	28.00	280.00
8		上海芷菲	26.00	260.00
9		东海聚能	8.00	80.00
10		深圳互兴	150.00	1,500.00
11		西安唐兴	119.00	1,119.00
12		麟毅创新叁号	50.00	500.00
13		西安西理投资	50.00	500.00
14		泉州科汇	64.60	-
15	马鹏	聚源海河	80.00	800.00
16		珠海新微	20.00	200.00
17		上海芷菲	5.00	50.00
18		陕西兴航成	80.00	800.00
19		东海聚能	8.00	80.00
20		泉州科汇	81.20	-
21	葛正福	聚源海河	60.00	600.00
22		东海聚能	8.00	80.00
23		晶升股份	80.00	800.00
24		泉州科汇	71.00	-
25	兰贤辉	聚源海河	18.00	180.00
26		上海汉虹	80.00	800.00
27		上海芷菲	25.00	250.00
28		东海聚能	21.00	210.00
29		泉州科汇	55.80	-
30	李猛	聚源海河	30.00	300.00
31		上海芷菲	19.00	190.00
32		精锐恒盈	90.00	900.00
33		东海共创一号	5.00	50.00
34		泉州佳汇	55.80	-
35	张弛	聚源海河	29.00	290.00
36		珠海新微	17.00	17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37		精锐恒盈	10.00	100.00
38		泉州佳汇	50.80	-
39		泉州科汇	71.00	-
40	周涛	聚源海河	14.00	140.00
41		泉州佳汇	50.60	-
42		泉州科汇	117.00	-
43	杨战锋	珠海新微	10.00	100.00
44		泉州佳汇	179.40	-
45	李勇	聚源海河	19.00	190.00
46		泉州佳汇	92.00	-
47		泉州盈汇	49.40	-
48	SUWA	聚源海河	30.00	300.00
49	KISHI	泉州永汇	30.40	-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就上述转让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代持事项解决的彻底性

上述代持股份已全部转让给外部机构投资者或者平移至了新设立的四个持股平台，且在转让时显名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及持股平台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实际股东签署了委托转让协议等文件。

同时，中介机构在西安市公证处的见证下对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持股数量、出资价格、代持关系、权利义务及本次退出事宜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查阅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收到退股款确认书及前述访谈的公证书等。

本次清理及还原后，磁体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验资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在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6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 (万元)
1	《验资报告》(编号: (希会验字(2011)076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立(第一次实缴)	573.92
2	《验资报告》(编号: (希会验字(2012)0130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立(第二次实缴)	2,000.00
3	《验资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092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资	3,000.00
4	《验资报告》(编号: 众环验字[2025]1700007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资	7,000.00
5	《验资报告》(编号: 众环验字[2024]1700003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资	8,500.00
6	《验资报告》(编号: 众环琼验字[2024]00007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股改	8,500.00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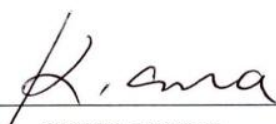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超


杜予晷


SUWA KI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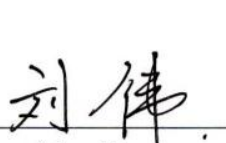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和永岗


王凯旋


韩志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伟


葛正福


马 鹏


申 晶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